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 12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审议 通过了《关于〈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。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天津利安降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(草案)》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,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。

基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总体安排,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相关议 案的临时股东大会, 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完成后, 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,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

